

## 民事法判解

## 民法上自始客觀給付不能以及嗣後不能之法律效果

### 最高法院民事判決106年度台上字第1163號

## 【實務選擇題】

甲在畫廊賣價值100萬元的A畫，已與人簽定買賣契約，嗣後該A畫竟遭乙將之盜走，致甲無法給付A畫於買受人，其性質上屬於下列何種給付不能？

- (A) 自始主觀給付不能
- (B) 嗣後主觀給付不能
- (C) 自始客觀給付不能
- (D) 嗣後客觀給付不能

**答案**：B

## 【裁判要旨】

惟查系爭會議紀錄第3項固記載「被上訴人要求會議紀錄第一、二點事項經律師公證後，才移轉系爭土地所有權予上訴人」（見第一審卷第29頁）。然要求公證之目的為何？是否以之為條件或屬清償期之約定？抑僅係為求慎重？乃原審未遑推闡該記載之真意，遽謂未公證前，被上訴人無移轉土地所有權予上訴人之義務，其縱將系爭土地移轉與○○公司，亦非客觀給付不能，已有未合。次按債權人於有民法第226條所定給付不能或給付一部不能之情形時，得解除契約，此觀同法第256條規定自明，依本條規定之意旨，債權人毋庸為定期催告即得解除契約。而所謂給付不能，係指清償期屆至，債權人得請求債務人給付，而債務人不能依債之本旨為給付而言。又當事人就既已存在之債務，約定於預期不確定事實發生時履行，則為清償期之約定。

## 【爭點說明】

關於給付不能一般學說上以給付不能發生在契約成立前或成立後為標準，將給付不能區分為自始不能及嗣後不能，而又將自始不能區分為主觀不能及客觀不能，茲分別說明如下：

#### 一、自始客觀不能及主觀不能

依據民法第246條第1項規定，以不能之給付為契約標的者，其契約為無

效。惟該項所稱不能給付，係指自始客觀不能。而自始客觀不能係指契約訂定時，其給付對任何人而言均無法履行而言。如：房屋毀損、滅失或另出租他人並交付使用，無從依租賃契約交付承租人使用；或買賣之物法令禁止交易，而無法交付等情形。而買賣之標的（物或權利）於當事人締結契約時如係屬他人所擁有，此即通常所稱之「出賣他人之物或權利」，依現今實務及學說之通說見解，均認為此等情形屬於「自始主觀不能」之情形，其契約並非無效，不適用民法第246條之規定。且依據實務之見解，民法第226條所謂「因可歸責於債務人之事由，致給付不能者」，凡有效成立之契約，因可歸責於債務人之事由，致給付不能者均屬之，故即便係屬自始主觀不能者之情形，亦應直接適用嗣後不能之相關規定。

## 二、嗣後不能

就嗣後不能通說及實務不再區分主觀不能及客觀不能，而係直接以債務人可否歸責來區分其法律效果。

### (一) 可歸責於債務人生之給付不能

若屬可歸責於債務人所生之給付不能時，則依據民法第226條第1項之規定，債權人得請求損害賠償。此外，依據民法第256條之規定，債權人得解除契約。

### (二) 不可歸責於債務人生之給付不能時

若因不可歸責於債務人生之給付不能時，依據第225條第1項之規定，債務人免對待給付義務。若債務人因前項給付不能之事由，對第三人有害損害賠償請求權者，依同條第2項之規定，債權人亦得向債務人請求讓與其損害賠償請求權，或交付其所受領之賠償物。此外，就債權人是否仍應為其給付義務，則再區分債該給付不能是否可歸責於債權人，分別適用其法律效果。若為不可歸責於債權人之情形，依據民法第266條之規定，債權人得免除其對待給付義務；若為可歸責於債權人，依據民法第267條之規定，債權人仍有為對待給付之義務。

## 【相關法條】

民法第225條、第226條、第246條、第266條、第267條

【高點法律專班】

版權所有，重製必究！